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1869

证券简称: 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 临 2020-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 YOFC PERU S.A.C. 开立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银行授信额度并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12,359 万美元。

公司董事认为:YOFC PERU S.A.C.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 YOFC PERU S.A.C.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YOFC PERU S.A.C.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按照一般市场规则进行,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董事会议题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1869

证券简称: 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 临 2020-02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 YOFC PERU S.A.C.开立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银行授信额度并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12,359 万美元。

与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 YOFC PERU S.A.C.的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1869

证券简称: 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 临 2020-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YOFC PERU S.A.C.,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于秘鲁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秘鲁”)。

● 本次担保金额: 计划为长飞秘鲁实施的秘鲁国内宽带连接覆民生工程项目第三期 1 长飞香港与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8 年 12 月中标该项目第三期全部六个标段中 Ancash, Arequipa, La Libertad, San Martin 四个标段。Ancash, Arequipa, La Libertad, San Martin 四个标段分别提供不超过 3,653 万美元、2,795 万美元、3,857 万美元、2,054 万美元的担保,总计不超过 12,35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64 亿元)

2 基于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即 1 美元 =6.9913 元人民币。

(三)担保期限:截至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控股子公司长飞秘鲁

针对秘鲁国内宽带连接覆民生工程项目第三期中 Ancash, Arequipa, La Libertad, San Martin 四个标段分别开立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银行授信额度并连带担保责任,金额分别不超过 3,653 万美元、2,795 万美元、3,857 万美元、2,054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自即日起不超过五年有效,按照履约期自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实际开立情况,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YOFC PERU S.A.C.

注册地址:Av. Enrique Canaval Moreyra N0 480, Oficina 1501, Lima 27

注册资本:108,693.726 秘鲁索尔

注册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提供公共电信服务,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营实体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内部网络服务;规划、设计、建造、融资、运营、维护和/或修电信网络和/或信息系统以及提供一般电信服务所需的其他货物,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人实体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内部网络服务所需的货物,包括所有与上述相关的、协助实现公司目标的、符合市场规则的行为。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5%,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持股 25%。公司通过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与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 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对长飞秘鲁享有 100%的实际控制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飞秘鲁总资产约为 63,690 万元,总负债约为 58,316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约为 945 万元,净资产约为 5,374 万元;2019 年

度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约为-43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飞秘鲁总资产约为 67,575 万元,总负债约为 62,127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约为 3,942 万元,净资产约为 5,4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约为 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名称:PROGRAMA 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 PRONATEL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为长飞秘鲁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Ancash, Arequipa, La Libertad, San Martin 四个标段分别提供不超过 3,653 万美元、2,795 万美元、3,857 万美元、2,054 万美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自日起不超过五年有效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协议,本公司将根据长飞秘鲁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实际开立情况与银行协商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长飞秘鲁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长飞秘鲁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飞秘鲁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按照一般市场规则进行,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长飞秘鲁业务需要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约为人民币 12.13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80%。公司未向子公司以外机构提供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注册文件复印件

上网附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 601869

证券简称: 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 临 2020-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201 建筑多媒体会议(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全体股东   |
| 1  | 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优先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869 | 长飞光纤 | 2020/7/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可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9:0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董事会办公室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27-687891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辉陈阳

电话:+86-27-68789000

传真:+86-27-68789100

电子邮箱:xiongming@yofc.com,chenyang@yofc.com

(二)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食宿自理。

3.因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等原因,建议各股东、股东代理人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提前与会议组织方联系,以便进行身份识别和登记,投票不受影响。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提前与会议组织方联系,以便进行身份识别和登记,投票不受影响。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提前与会议组织方联系,以便进行身份识别和登记,投票不受影响。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提前与会议组织方联系,以便进行身份识别和登记,投票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本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回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
| 通讯地址:        |      |
| 股东账号:        |      |
| 委托人: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 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9

债券代码: 113033

债券简称: 利群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崇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58,098,633.64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监事会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58,098,633.64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

公司拟使用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

公司拟使用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

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 利群股份

债券代码: 113033

债券简称: 利群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864.87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NJ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实施地点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一  | 商业综合体项目          |         |               |
| 1  |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 青岛西海岸新区 | 58,864.87     |
| 2  | 利群广场项目           | 烟台莱山区   | 30,000.00     |
| 三  |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 烟台蓬莱市   | 20,000.00     |
| 二  | 物流供应链项目          |         |               |
| 1  |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加工二期项目 | 青岛胶州市   | 70,000.00     |
|    | 合计               |         | 178,864.87    |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 558,098,633.64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9.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全票数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 利群股份

债券代码: 113033

债券简称: 利群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理财期限 | 理财收益(元)      |
|----|----------------|-------------------------|---------|--------|-----------------|-----------------|------|--------------|
| 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 | 2020 年 4 月 16 日 | 2020 年 7 月 15 日 | 90 天 | 1,342,602.74 |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赎回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8,000      | —          | —        | 8,000      |
| 2  | 交通银行福盈通定期结构性存款 90 天(黄金挂钩资产) | 20,000     | 20,000     | 180      | 0          |
| 3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000     | 177.01   | 0          |
| 4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 7,000      | —          | —        | 7,000      |
| 5  |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 15,000     | 15,000     | 134.26   | 0          |
| 6  |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26 号        | 10,000     | —          | —        | 10,000     |
|    | 合计                          | 80,000     | 55,000     | 491.27   | 25,000     |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1

最近 12 个月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5,000

总额理财额度(万元)

8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5,000 万元。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 603838

证券简称: 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7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投资”)发来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富祥投资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止目前,富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该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富祥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9,600,4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富祥投资 | 5%以下股东 | 12,000,000 | 3.75% | IPO 前取得;12,00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富祥投资 | 不超过 9,600,480 股 | 不超过 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9,600,480 股 | 2020/8/10—2021/2/5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资金需要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于公开市场持有、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富祥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上市后 6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富祥投资将根据市场行情、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